

凱勒博士特別之處，是他洞悉福音真義，聆聽他講解聖經，常有耳目一新的體驗。現摘錄凱勒博士講解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的第三篇文章，以饗讀者。

從浪子的比喻看救贖的意義（下）

透過浪子的比喻，主耶穌為我們指出在「自我發現」和「堅守道德」這兩條進路以外，福音為人類提供的第三條出路。

基督的福音，提醒我們父神率先以主動的愛來愛我們（父親的角色），又呼喚我們學習為罪行以外的事悔改（大兒子的角色）。最後，我們要從小兒子身上，明白必須以摯誠的愛去回應主的緣由。

小兒子為著滿足自我，已經花盡父親給他的所有。因此當他回家，父親給他的袍子、戒指，為他宰的牛犢，其實都可以說是屬於大兒子的，所以當他回到家中，獲得父親無條件的接納，其實是由另一個人，就是大兒子為他付出了代價。這也是大兒子那麼憤怒的緣由。耶穌講這比喻，是要讓法利賽人明白自己的光景；他們並不像愛護弟弟，願意承擔他們成長的兄長。

好的長子、願意承擔弟弟成長的哥哥應該怎麼做呢？好的長兄，當看見父親的愛遭到拒絕，弟弟的放任給他帶來錐心的痛苦時，會對父親說：「爸爸，我要去找弟弟。如果他已經把自己毀了，揮霍掉他所有家產的話，我要把他帶回來。哪怕一切費用都算在我的頭上。」這才是好長兄該做的。

法利賽人沒有做好長兄的角色。然而主耶穌來到世上，正向我們揭示祂親自做了這樣的長兄。而且這位長兄，不是從另一個城市出來將我們尋回，而是從天堂來到地上將我們尋回。為了把我們帶回神的家，祂所付上的，不是金錢的代價，而是生命的代價！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衣服都被剝去，赤裸地掛在那裡，我們才得以披上祂那榮耀的袍子，我們是何等的不配！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呼喊「我的神，我的神……」，這是祂唯一一次不稱神為「父親」。因為祂甘願在那一刻不被當作神的兒子，我們才能從此被當作神的兒女。因為在十字架上，祂已為我們付出了一切「代價」！

我們每一個人內心深處，都明白我們自己的虧欠；萬事都是祂的（凡是父的，就都是祂的），祂卻樂意與我們分享，並且甘願為我們付出巨大的代價。基督徒和法利賽人最大的區別，在於有不一樣的動機去愛神、事奉神。法利賽人是為了滿足律法上的要求，換取神的接納、賞賜，因而事奉神、順服神。但基督徒因為深知自己乏善可陳，全然不配，卻蒙基督大愛，捨命相救，心被恩感，才覺必須完全獻上自己，一生順服祂、以摯誠的愛回應祂！

基督徒裡有很多是「小兒子型」的人，我們跑到紐約、上海或北京，追尋自我發現、自我滿足的生活；但依舊空虛寂聊，內心困頓而一無所得。我們當中，也有好些是「大兒子型」的人，身邊許多其他人犯錯，傷了自己、傷了父母，卻常常要為他們承擔苦果，心裡好生不平，難以釋懷。但讓我們知道，縱使你是小兒子，主耶穌基督已為你付上代價，使你能歸回天家，毋須再歉疚、懼怕。若你是大兒子，可別再抱守自己的義行，惦記自己的傷痕，或看不慣他人的行動，以致不能釋懷；要知道當我們能放下自己的義，基督的義、基督的榮耀，就會成為我們的義，我們的榮耀。

委身基督信仰，常會惹來誤解，有人會認為基督徒都是道德主義者，只懂得遵守一大堆教條；也有人會以為，基督教不過是另一個版本的人文主義，啟發人自身的良知，追求一點美善而已。人總想在基督徒身上貼上一些屬世範疇的標籤。但基督徒的信仰，不單是一種宗教，它突破人既有的道德框架，也呼喚人脫離自我中心、自我發現、自我滿足的迷障。無論我們是哪一種人，唯有接受救贖之主超然的大愛，方能恢復祂創造人時本有的榮美。